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莱士，代码：002252）自 2019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预计将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及目前进展

上海莱士（002252）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8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对深交所<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鉴于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各方的重要战略意义，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及交易各方承诺签署、审计、估值工作以及审批程序等各项相关工作。

二、本次停牌具体事由

截至本停牌公告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审计与估值、交易各方协议及承诺签署等事项及工作已经完成或接近尾声，上市公司拟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前次预案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调整，预计将对原有预案构成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三、停牌依据及本次停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要求，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重大调整事项，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